

北京市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
综合监管合规手册
(2023年)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2023年9月

编写及使用说明

《北京市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综合监管合规手册》（以下简称《合规手册》）立足北京市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合规监管要求，聚焦“事中”监管环节，针对机构的主要经营场景，结合北京市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所具有的自主性、自愿性、实践性等特性，整合主管部门监管要求和标准，对涉及到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进行梳理提炼。

《合规手册》正文内容主要包括六个板块、十一项经营行为、25条具体要求，并注明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合规手册》在具体款项中尽量引述法条原文，希冀从市场主体的视角出发，兼顾可读性与规范性，力求易懂易用。

《合规手册》主要作用为指导北京市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合法合规经营的指引，并非规范性法律文件，系对相关法律条款及规定的归纳梳理，不作为监管处罚的直接执法依据。

《合规手册》尚在不断完善过程中，亦将根据每年有关法律规定的更新而调整，如存在不完善之处需请各北京市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及时反馈意见。

目 录

一、编写目的	1
二、登记注册合规	1
(一) 注册合规	1
(二) 资质合规	2
三、经营场所合规	2
(三) 场地合规	2
(四) 固定资产合规	3
四、从业人员合规	3
(五) 人员资质合规	3
(六) 人员专业数量合规	3
五、内部管理合规	6
(七) 从业告知合规	6
(八) 过程控制合规	6
(八) 信息公开合规	7
(九) 培训内容合规	8
六、经营合规	8
(九) 劳动用工合规	8
(十) 纳税合规	8

(十一) 竞争合规	9
附录:	10
附件: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 1	11
附件 2	12

一、编写目的

编订本手册的目的，旨在一次性告知北京市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从事本行业经营活动，应遵守的监管规则和标准，并提示违规风险及法律责任。本手册不作为强制性文件执行，应配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和强制性标准使用。市场主体参照本手册内容开展经营活动更易达到各政府监管要求，监管人员执行的监管尺度也相对统一。市场主体也可采取恰当的措施以达到相应监管要求。

另，本手册不单独作为行政监督及行政处罚的依据。

二、登记注册合规

（一）注册合规

1、法人单位登记注册合规。具备法人条件的企业，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规定办理企业法人登记，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取得法人资格。未经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核准登记注册，不得从事经营活动。¹

2、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注册合规。成立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依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规定登记，取得相应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不得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不得设立分支机构。不得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²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第二十九条

2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三条、第四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3、社会团体登记注册合规。成立社会团体，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依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规定进行登记，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不得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不得设立地域性的分支机构。不得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³

（二）资质合规

4、资质证照合规。从事法定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服务，应按照《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的要求，取得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证书。⁴

三、经营场所合规

（三）场地合规

5、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应自有或租赁满足日常开展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活动需要的办公场地，建筑面积不少于一千平方米，其中安全评价机构档案室不少于一百平方米；检测检验机构有与从事安全生产检测检验相适应的设施、设备和环境，检测检验设施、设备原值不少于八百万元。办公场地应为本市行政区域内具有合法手续的永久性建筑（自有或者租赁）场地。档案室须满足必要的防火、防潮、防鼠、防虫、防盗要求，并配备档案柜、灭火器材等相关设备设施。

5

3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第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三十条

4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二条、第十三条、第二十九条

5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六条（二）、第七条（二）

（四）固定资产合规

6、安全评价机构固定资产应不少于八百万元，检测检验机构固定资产应不少于一千万元。⁶固定资产是指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固定资产，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需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资产评估报告、设备设施购置发票或提供具有法定效力的书面承诺。⁷

四、从业人员合规

（五）人员资质合规

7、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安全评价师应按照规定取得安全评价师资质证书，依法执业，专职安全评价师、专业技术人员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从业。⁸

（六）人员专业数量合规

8、安全评价机构承担矿山、金属冶炼、危险化学品生产和储存、烟花爆竹等业务范围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其专职安全评价师、专业技术人员不低于《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规定的配备标准（附件1）。⁹

9、安全评价机构承担单一业务范围的安全评价机构，其专职安全评价师不少于二十五人；每增加一个行业（领域），按照专业配备标准至少增加五名专职安全评价师；专职安全评价师中，一级安全评价师比例不低于百分之二十，

6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六条（一）、第七条（一）

7 《应急管理部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附件7

8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七）

9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附件1

一级和二级安全评价师的总数比例不低于百分之五十，且中级及以上注册安全工程师比例不低于百分之三十。¹⁰

10、安全评价机构应配备专职技术负责人和过程控制负责人；专职技术负责人具有一级安全评价师职业资格，并具有与所开展业务相匹配的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在本行业领域工作八年以上；专职过程控制负责人具有安全评价师职业资格。¹¹

11、安全评价机构安全评价师专业能力认定应符合以下要求：¹²

(1) 安全评价师专业能力认定，可以依据其所学专业基础专业、取得的技术职称、发表的论文等予以认定，也可依据其注册安全工程师等职业资格确认的专业等同认定。每名安全评价师所认定的专业能力不应超过**2**个，且与从事的业务范围相适应。

(2) 通过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所学专业基础专业能力认定的，其毕业证书上的专业名称应与《安全评价师专业能力与学科基础专业对照表》中所列的基础专业名称一致。

(3) 大学专科学历、**1993**年以前取得的本科学历证明、教育部认可的海外学历学位证明、研究生学历证明等进行专业能力认定的，其专业名称参照《安全评价师专业能力与学科基础专业对照表》执行。

(4) 通过中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进行安全评价

10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六条（四）

11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六条（七）

12 《应急管理部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附件5 备注

师专业能力认定的，职称评审单位应为经国务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授权的部门、行业或中央企业、省级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机构，或者为经过省级及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核准备案的职称评审委员会。

（5）专业类别为煤矿安全、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化工安全、金属冶炼安全等专业的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可以分别认定为相应法定安全评价业务范围中的安全专业。

（6）通过学术专著、科技发明、科技进步奖、发表的论文进行专业能力认定的，科技发明应已取得国家发明专利；科技进步奖为国家或省部级科技进步奖；论文应已在国家级核心期刊上正式发表，论文内容与行业有关，关键词与相应专业对应；参与标准制定的，标准应为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申报材料时需提供相应的奖项证书及相应的成果资料、发表论文的期刊、专利证书及专利支撑材料。

12、承担单一业务范围的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其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二十五人；每增加一个行业（领域），至少增加五名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技术人员中，中级及以上注册安全工程师比例不低于百分之三十，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比例不低于百分之五十，且高级技术职称人员比例不低于百分之二十五。专业技术人员具有与承担安全生产检测检验相适应的专业技能，以及在本行业领域工作两年以上。主持安全生产检测检验工作的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具有高级技术职称，在本行业领域工作八年以上。¹³

13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七条（三）（四）（六）

五、内部管理合规

（七）从业告知合规

13、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法定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服务的机构，应在开展现场技术服务前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信息查询系统提交《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从业告知书》（附件2），或通过市应急管理部门公开的传真、邮箱、邮寄地址等方式告知或送达，主动接受应急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¹⁴

（八）过程控制合规

14、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应具有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和安全评价检测检验过程控制体系，在开展技术服务时，应当如实记录现场勘验的情况，严格执行过程控制并与现场图像影像等证明资料一并及时归档，按规定的周期和程序要求进行机构内部审查和管理评审。¹⁵

15、专职技术负责人、过程控制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应当按照法规标准的规定，加强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活动的管理。¹⁶

16、安全评价项目组组长应当具有与业务相关的二级以上安全评价师资格，并在本行业领域工作三年以上。项目组其他组成人员应当符合安全评价项目专职安全评价师专业能力配备标准。主持安全生产检测检验工作的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具有高级技术职称，在本行业领域工作

14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15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六条（五）、第十八条

16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八年以上。¹⁷

（八）信息公开合规

17、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应当建立信息公开制度，公开机构综合信息和业务信息。公开的信息应当真实、完整，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更新。¹⁸

18、安全评价机构网上公开的综合信息主要包括：机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法定代表人、注册资金、固定资产、注册地址、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机构简要介绍、业务范围、主要专业技术设备、设施，技术负责人、过程控制负责人、专职安全评价师、注册安全工程师，提供技术服务情况，以及安全评价机构认为需要网上公开的其他综合信息。安全评价机构办公地址、过程控制负责人、专职安全评价师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十日内在可供公众查询的机构自身网站更新相关信息。¹⁹

19、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网上公开的综合信息主要包括：机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注册资金、通信地址、实验室地址、机构信息公开网址、法定代表人、机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固定资产、主持检测检验工作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机构简要介绍、业务范围及检测项目/参数、授权签字人及授权签字领域，提供技术服务情况，以及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认为需要网上公开的其他综合信息。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办公地址、质量负责人、技术

17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七条（六）

18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十二条

19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附件 2

负责人、授权签字人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十日内在可供公众查询的机构自身网站更新相关信息。²⁰

20、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现场勘验图像影像资料网上应公开的内容主要包括：项目组长及负责现场勘验人员在项目所在地显著标志物前及涉及项目具体场所环境、设备设施等的图像影像资料不少于5张。²¹

21、涉及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的项目或其他原因不允许现场拍照（摄影）的，报告内容简介和图像影像资料可不予网上公开，须注明原因。

（九）培训内容合规

22、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应加强从业人员教育培训，制定年度培训计划，保证培训时间，明确培训内容，建立教育培训档案。培训内容应包括：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应急知识、事故案例、评价方法、风险管控等。²²

六、经营合规

（九）劳动用工合规

23、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应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在经营活动中合法合规开展劳动用工。

（十）纳税合规

24、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应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

20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附件3

21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22 《安全评价过程控制文件编写指南》六、内部管理（二）实施要求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北京市税收征收保障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27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在经营活动中合法纳税。

（十一）竞争合规

25、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应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在经营活动中不得扰乱市场竞争秩序，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应当主动公开服务收费标准，方便用户和社会公众查询。

附录: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

《应急管理部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应急〔2019〕52号）

《关于印发〈安全评价过程控制文件编写指南〉的通知》（安监总规划字[2005]177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北京市税收征收保障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27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附件 1

安全评价机构业务范围与 专职安全评价师专业能力配备标准

业务范围	专职安全评价师专业能力配备标准
煤炭开采业	安全、机械、电气、采矿、通风、矿建、地质各 1 名及以上。
金属、非金属矿及 其他矿采选业	安全、机械、电气、采矿、通风、地质、水工结构各 1 名及以上。
陆地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安全、机械、电气、采油、储运各 1 名及以上。
陆上油气管道运输业	油气储运 2 名及以上，设备、仪表、电气、防腐、安全各 1 名及以上。
石油加工业，化学原料、 化学品及医药制造业	化工工艺、化工机械、电气、安全各 2 名及以上，自动化 1 名及以上。
烟花爆竹制造业	火炸药（爆炸技术）、机械、电气、安全各 1 名及以上。
金属冶炼	安全、机械、电气、冶金、有色金属各 1 名及以上。

附件 2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从业告知书

_____：

我单位承接了_____ 安全评价/安全生产检测检验项目，拟于近期开展技术服务活动，现按照规定将有关信息告知如下。

机构名称					
机构资质证书编号		机构信息公开网址			
办公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项目所属行业					
项目组长			联系电话		
技术服务期限					
计划现场检测检验(检测检验)时间					
项目组成员、专业及工作任务（安全评价机构填写）					
姓名	专业		工作任务		
现场检测检验人员（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填写）					
姓名			检测检验项目		

机构（盖章）：

年 月 日